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资质及 2024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2012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进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保持了密切且高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

其在公司审计中的重要事项汇报及审计结果等内容。基于充分的信息交流，审计委员会及时给予了指导与支持，有效促进了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信永中和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信永中和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2025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